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经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，会议由监事王建荣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毛荣标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徐宝良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。

关联监事王建荣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8 日